

名	稱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措施與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第 6 條 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受理申訴事宜。		第 6 條第 4 項 校長為疑似涉嫌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由人事人員受理申訴案件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及處理。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42519 號函轉修正「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辦理。